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情況)

**建議
討論時間**

1.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會議上首次討論此事，其後亦在多次會議上作出跟進。委員認為適宜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規管架構，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在2002年1月21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擬備適當的法例修訂，以另訂法例條文的方式，設立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架構，而訂定此架構時會參照《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管架構。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於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沒有納入政府2002至2003及2003至2004年度的立法議程內。一如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便會向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尚待行政
署長建議

尚待政制事
務局建議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1年7月17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該局現正研究此事，並希望在2003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3.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1999年12月2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會議上表示，鑑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擬備的研究報告(RP10/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5月7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的進展。

4.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了《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報告》。立法會亦在2000年6月14日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

2003年11月17日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2日及7月9日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在2001年10月3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就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進行檢討，以便根據檢討提出的任何改動可在2007年之後盡快落實。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有關檢討擬訂時間表。

在2003年6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團體代表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詮釋發表意見，即說明“二OO七年以後各任”一語應否詮釋為包括任期在2007年開始的第三任行政長官。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由現在到2006至07年期間，該局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並預留充分時間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該局亦會啟動《基本法》有關附件所訂的機制及處理本地立法工作。

在2003年10月2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初步討論了政制發展檢討的日後路向，並會在2003年11月17日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

5. 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檢討

本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5日討論此事。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應有權就本區及地區事務作出決定。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在2001年7月16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述《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在2001年10月4日本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表示支持早日實施上述報告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至於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一事，他們認為應另行處理。

在2002年6月4日本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待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結束後，當局會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

委員要求上述檢討應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組成、選區劃界，以及為區議會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是否可取。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重申，該局會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之後處理這個項目。

6. 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限

在2001年3月19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及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在2001年7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就多個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的初步研究。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研究部在2002年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的研究報告(RP02/01-02號文件)，並就此事提供了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081/01-02(04)及CB(2)1494/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的進展。

7.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7日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提交的6個月報告，並在2003年7月21日會議上研究12個月報告。政府當局答允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多項事宜。

尚待政制事務局建議

政制事務局在2003年10月3日以書面表示，該局會在適當時間，就需繼續跟進的事項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4日